

# “李逵”还是“李鬼”？婴儿尿裤商标被侵权

□ 记者 曹香玉 张洁

对于新手爸妈来说,选择一款值得信赖的纸尿裤尤为重要,大家也往往更倾向于知名品牌,但如果精挑细选购买后却发现买的并非正品,那可就糟心了!日前,徐汇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有关婴儿尿裤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

此次涉及到侵害商标产品是大王光羽鑒金系列婴儿尿裤。原告大王制纸株式会社于2020年3月在中国大陆市场推出该产品,经过长期的实际使用和宣传推广,产品在婴儿尿裤领域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然而,2023年,大王公司发现福建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生产并销售了四款与光羽鑒金系列高度相似的婴儿尿裤产品,且通过商丘市某奶粉店在电商平台进行大规模推广与销售。这些产品不仅侵犯了大王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还在包装装潢、企业名称等方面存在明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针对这一严重侵权行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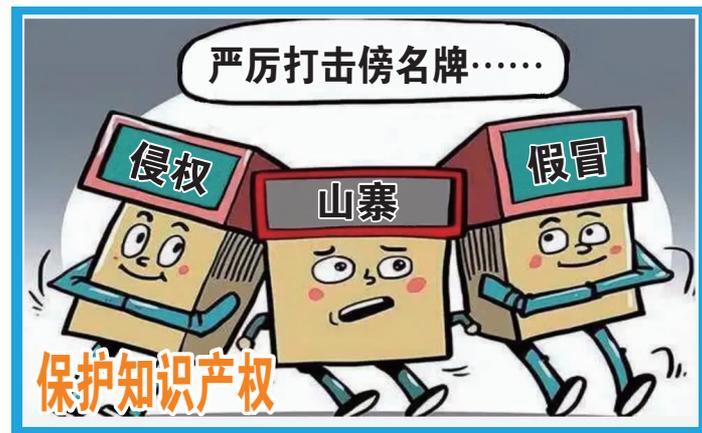
王公司将涉事的卫生公司、其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黄某、奶粉店以及电商平台一并告上徐汇法院,索赔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530万元。

经过徐汇法院细致审理,认定被控侵权商品所使用的标识与大王公司注册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确已侵犯了原告的商标专用权;同时,被控侵权商品在包装设计、色彩搭配、布局等方面与权利商品高度相似,且标注“大王(日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易导致消费者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

据此,徐汇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卫生公司须立即停止侵权行

为,公开登报消除影响,并与黄某共同赔偿大王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55万元,奶粉店对此承担12000元的连带责任,其余诉求则未获支持。

“本案中被告卫生公司作为同行业的竞争主体,在大王公司的商标及商品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情况下,主观上存在傍名牌、搭便车的恶意,且在法庭责令该公司提交相关账簿的情况下始终没有提供。”本案主审法官胡嘉祺表示,“因此,我们综合考量涉案权利商标及商品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生产销售规模和侵权者的主观过错等因素,最终酌定了



较高的赔偿金额。”

在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前夕,徐汇法院还集中宣判了包括此案在内的5起知识产权案件。为从源头遏制侵权行为,徐汇法院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多元解纷与源头治理,通过法官创新工作室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辅导。徐汇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王贞表示:“徐汇法院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分别依法作

出判决,充分体现了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保护,通过集中宣判体现知产审判的威慑力和引导性,激励保护创新创造,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据了解,徐汇法院还将在“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组织一系列活动,如走访重点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专题宣讲、举办商业秘密保护新闻发布会和研讨会等,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认知与实践。

## 公司弄丢员工档案致其无法办退休 法院判赔10万元

近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公司丢失劳动者档案,导致劳动者无法办理退休手续而引起的纠纷。法院最终判决,公司赔偿因丢失档案产生的劳动者无法享受退休待遇的损失10万元。

刘某开始在A公司工作,后来集体转入B公司处工作,直至退休。刘某的档案也随着工作变动由B公司保管。然而,刘某在办理退休时发现B公司将自己的档案遗失,刘某因此不能办理退休,不能领取退休金。

刘某要求B公司赔偿无法享受退休待遇的损失,双方对赔偿金额不能达成一致,刘某向大兴仲裁委提起劳动仲裁申请,大兴仲裁委以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受案范围为由,决定不予受理。故刘某诉至法院。

刘某认为,B公司提走了自己的档案,导致其档案丢失无法办理退休,应向其赔偿因丢失档案产生的无法享受退休待遇的损失。

B公司认为,个人档案材料与劳动者享受养老待遇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办理退休手续、确定养老待遇等问题属于行政部门的管理范畴,本案中,刘某未能享受养老待遇的损失并非由于B公司或人事档案原因造成,赔偿责任也不应当由B公司承担。刘某没开立过社保账户,这个情况就开不了社保账户,即使人事档案没丢,也没办法享受养老待遇。

法院审理认为,保存档案的企事业单位,违反关于妥善保存档案的法律规定,丢失他人档案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B公司在转移刘某人事档案时其员工提走了刘某人事档案,并将档案丢失。人事档案是个人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社会保险等必备的材料,刘某个人档案的丢失势必会对其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刘某无法正常办理退休手续,使刘某预期可得经济利益受损,B公司作为A公司的出资主管单位和清算义务主体,其将档案丢失,应赔偿刘某相应经济损失。

关于刘某主张的因丢失档案产生的无法享受退休待遇的损失,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和受损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五十条之规定,法院综合确定应为10万元。判决书作出后,B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

因用人单位将档案丢失,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的纠纷,属于劳动争议案件受理范围。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相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该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用人单位对员工档案负有妥善保管并依法移转的义务,其应举证证明已经尽到上述义务。由于疏于履行自己的义务,致使员工档案丢失、无法找到,理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赔偿员工因档案丢失造成的损失。(来源:北京日报客户端)

现实生活中,因一方患精神疾病导致夫妻感情弱化甚至难以维系婚姻关系的情形时有发生。那么,当精神疾病患者婚姻“遇障”,分手与否则由谁做主呢?

### 案情:丈夫酗酒被认定精神残疾 妻子3次起诉离婚

女子甲某和男子乙某于2012年6月认识,之后双方谈婚论嫁,并按照农村习俗举办了婚礼,甲某嫁到乙某家共同生活。

2014年10月,双方生育了长女;2017年2月,双方登记结婚,并于登记后第二年生育次子。在婚后的共同生活中,乙某经常喝酒,酒醉后夫妻无法正常交流,导致两人产生矛盾。

2020年10月,夫妻双方再次产生矛盾,甲某回了娘家。乙某及家人多次去找甲某,但其仍拒绝回家与乙某共同生活。自甲某离家后,两个孩子及乙某的生活起居一直由乙某的父母照管。

2021年1月,乙某因喝酒成瘾被其父母送至精神病医院住院治疗,同年3月出院,医学诊断为“使用酒精引起的戒断状态”。经相关机构认定,乙某被认定为精神残疾,并发给残疾证。

2021年10月,甲某向姚安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不准离婚。

2021年12月底,乙某的父母再次将乙某送至精神病医院住院治疗,至2022年1月下旬出院。乙某被诊断为“使用酒精引起的戒断状态”“酒精依赖综合征”等多种病症。

2022年7月,甲某再次起诉离婚,仍被法院判决不准离婚。今年5月,甲某第三次起诉离婚。

### 调解:双方解除婚姻关系

庭审过程中,在承办法官的倾情调解下,原告甲某与被告乙某的法定代理人达

成一致协议,原告甲某与被告乙某双方自愿离婚,并请求法院制作判决书,双方的婚姻关系自此解除。

### 释法:精神疾病患者只能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婚姻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明确了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的14种情形。

本案中,被告属第三种“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经治不愈,或婚前知道对方患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久治不愈”情形。

婚姻关系属于人身权范畴,结婚、离婚均须当事人自愿,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根据这一规定,精神疾病患者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没有控制能力和辨识能力,自己不能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所以不能通过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协议的方式进行离婚,只能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婚姻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由其法定代理人进行诉讼。法定代理人与对方达成协议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根据协议内容制作判决书。(来源:《云南法制报》)

## 夫妻一方患有精神疾病 法院可判决离婚吗?